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劉玉玲

電話：03-3322101分機5371

傳真：03-3348459

電子信箱：12401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局地權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桃地權字第1060027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擴大辦理跨縣市代收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案件便民服務措施一案，請惠予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前於104年間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代收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作業計畫」，陸續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共同推辦跨縣市代收代寄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案件服務，為擴大延伸服務據點，爰修正前開計畫為「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跨縣市代收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增值服務計畫」，針對一般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申領案件，民眾可就近至本局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請代收代寄服務，以有效提升洽公之便利性。

二、檢送本局訂定之「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跨縣市代收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增值服務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

副本：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跨縣市代收申領土地徵收補償
費加值服務計畫

106年6月23日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辦理跨縣市代收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申領案件之作業方式一致，並擴大便民服務範圍、提升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適用範圍以本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協助代收代寄本市及其他縣市轄區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之案件為限。
- 三、申請人或代理人得檢具下列文件親至本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代收服務：

- (一)申請單（格式如附件一）。
- (二)雙掛號郵資。
- (三)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申領案件及其附件資料(依各管轄機關格式辦理)。

前項申請係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檢附申請人之印鑑證明並加蓋印鑑章。

- 四、本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代收代寄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申領案件，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核對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並於申請書加蓋核訖身分章戳、核對者及代收機關。
- (二)檢核申請人及代理人基本資料、聯絡方式、委任關係等及其他應填寫欄位是否填寫及申請書上簽章是否缺漏並清點附件項目、數量。
- (三)填寫代收申領案件之收據（格式如附件二），於當事人及代收機關簽章確認後，1份交由當事人留存、1份代收機關留

存、1份隨案件寄送管轄機關。

(四) 填寫代收本市及其他縣市轄區申領案件紀錄簿(格式如附件三)。

(五) 於二日(工作日)內函送代收申請案件，並副知申請人或代理人及本局(地權科)。

五、本局收到代收申請案件，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 收件後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及代收機關。

(二) 填寫代收申請案件紀錄簿(格式如附件四)。

(三) 依規定程序核發徵收補償費。

六、本計畫自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跨縣市代收土地徵收補償費案件申請單

一、申請標的：

☐土地：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段_____小段
_____地號共_____筆。

☐建物：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段_____小段
_____建號共_____棟。

☐保管字號：_____號

☐地價 ☐地上物 ☐遷移費 ☐營業損失 補償費

二、請貴所(局)代為收件後移送管轄機關(_____市、縣政府地政局)辦理，本人已知悉本案處理期限自管轄機關收執後起算，收件後如有審核、補正、駁回等事項，均由管轄機關辦理。

三、本申請案件辦理完畢後發還或發給之文件，請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至管轄機關領取。

☐郵寄到家(☐掛號☐雙掛號☐快捷)：

1、檢附郵資_____元。

2、同意由管轄機關將辦理完畢應發還或發給之文件郵寄予
申請案件之☐權利人☐代理人。
(郵寄地址：)

☐本申請案件無發還或發給文件。

此致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權科)

☐桃園市_____地政事務所

申請人(或代理人)：

簽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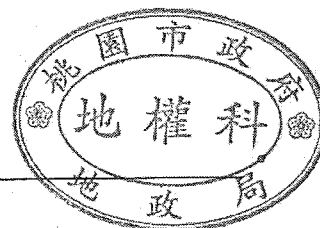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代收申領_____市/縣轄區土地徵收補償費案件收據			
☐ 申請人 ☐ 代理人		申請代收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標的 /案號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_____年保管字_____號		
代收機關	☐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權科） ☐ 桃園市 地政事務所	紀錄簿 編號	
注意事項： 一、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案件送達_____市/縣_____局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審核及核發，處理時限自該府收件後起算。 二、申請領取支票者，應依管轄機關之通知親自到場領取；另申請以匯款方式將補償費匯入應受補償人帳戶者，其匯費由應受補償人負擔。 三、代收機關僅檢視本申請案件送件人身分，不包括申請人是否適格等之審核。 四、附繳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__份 ☐印鑑證明__份 ☐委託書__份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__份 ☐切結書__份 ☐存摺影本__份 ☐轉帳同意申請書__份 ☐戶籍謄本__份 ☐_____ __份 五、代收機關查詢電話：_____轉 六、管轄機關查詢電話：○○市/縣政府地政局(處)：			

當事人確認無誤簽章_____

1份交由當事人留存。

1份代收機關留存。代收機關承辦人簽章_____

1份隨案件寄送管轄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受理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其他縣市代收本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案件紀錄簿

編號	送達日期	申請人(代理人)			申領標的/ 保管案號	地政事務所/其他縣市 通知文號及寄送日期	備註
		姓名	住址	電話			